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8/19F

联系人：陶文恺

电话：0512-65010081

乙方（承包人）：苏州市广茂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望亭镇锦阳路398号

联系人：柳晓娟

电话： 15062355989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6-FYWL-C2026-00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西大圩综合变低压线路迁移工程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大圩综合变低压线路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大圩综合变低压线路临时改迁和恢复，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最终具体数量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现场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期：36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人民币￥：1670000.00元）。

其中，税金：人民币（大写）/（￥/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承包人及发包人现场确认的工作量；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六、补充条款

1.合同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审核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80%；

工程完工后经政府部门审计，以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准，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工程款；

工程完工质保期满2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按审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付清3%质保金。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以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时间：乙方须在工程完工后10天内完成审计材料汇总并交甲方。

3.结算计量计价原则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按实结算。

①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规费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江苏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放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仅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乙方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不可竞争费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②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乙方均需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③成交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100%。如采用二次报价，二次下浮率=（首次投标报价-中标价）/[首次投标报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采用二次报价的小额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的单价按二次下浮率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设计变更调整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D）方式确定

（D）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标准组价下浮 10% 让利确认单价。

4.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

（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5.各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陶文恺作为驻工地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等工作。

承包人委派顾伟兴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发包人委托_____作为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竣工报告、进度计划、隐蔽报验及材料报验等相关文件。

6.本合同书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建设部与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8.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供 。

七、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施工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八、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附录中约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4.双方对工程质量（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完毕。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一般权利

1.发包人、管理方的一般权利：

（1）发包人、管理方有权监督整个合同工程的顺利进行。

（2）承包人应委派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将所委派的负责人员名单于开工前 2 天提交发包人代表，名单内容应包括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在合同工程中的职务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实际变化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批准。

（3）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有权进入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工地和现场，但发包人、管理方代表要求进入的时间必须是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并且是安全的时间。

（4）如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需在合同价款外增加工程价款时，必须同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方代表的认可后，并由发包人、管理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为有效，且最终需经发包人、管理方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审计确认。

（5）如需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管理方认可。

（6）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打开已经掩盖的隐蔽工程，并进行试验和检验，相关工期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项验收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方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8）发包人、管理方代表有权得到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使发包人、管理方在需要时能了解到工程量的增减、工期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进度款支付、奖励和违约处罚以及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等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管理方代表的上述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

（9）发包人、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本合同工程中解雇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接受指导的人员。

2.承包人的一般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3）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4）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催要工程款项。

（6）对发包人、管理方代表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工程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分配和管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用地。

（2）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的接驳点。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4）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6）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审批核准承包人委托质量试验单位的资格。监督承包人的安全作业。

（7）协调解决与相关招标工程之间的联系及有关问题。

（8）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根据承包人要求向上述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承包人，以便于承包人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

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向发包人、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2）为发包人、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3）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进入工程所在地区施工的许可证等文件，及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建设管理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4）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承包人对于监理人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并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因发包人的责任，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费用，另行协商。

（8）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当地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9）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及其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定期清洁现场，不得堆积垃圾。

（10）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1）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2）如未经发包人、管理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管理方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即使发包人、管理方同意，仍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

（13）承包人的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

D、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4）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监理人/发包人召集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5）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改正。

（16）工地现场、生活区设施和场地内围墙、其他内外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做法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施工通道整修、清理。

（17）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在发包人、管理方指定的位置按统一规划的平面布置搭设活动房作为临时设施。

（18）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9）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20）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十五、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网上合同公示。

2. 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各方签署及盖章栏：

发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9月7日

承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广茂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大圩综合变低压线路迁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见专用条款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9.7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广茂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大圩综合变低压线路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最终具体数量以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

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甲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按部颁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终止合同，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弥补甲方因此增加的额外工作等。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广茂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9.7